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4,856.13 万元人民币，其中接受关联方 Lyric Automation Canad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加拿大公司"）提供的劳务 1,874.12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交易对方为加拿大公司，交易内容为采购产品。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础上，进一步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额度占 2022 年度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与关联人已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加拿大公司	0	1,000	0.88%	0	0	0	2023 年开始与加拿大公司开展产品采购业务

注：1. 实际业务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Lyric Automation Canada Corporation

2、公司类型：外资企业

3、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4 日

4、注册地址：550 Alden Road, Suite210, Markham ON L3R 6A8, Canada

5、经营范围：在自动化领域提供设计可行性研究、成本评估、产品设计和咨询服务，同时为汽车零部件和蓄电池制造商设计和生产自动化设备。

6、主要股东：FUTURE PATH COMPANY LTD.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加拿大公司 49%股权，公司董事卢家红女士任加拿公司董事。

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拿大公司总资产 470,169.52 加拿大币；净资产-174,969.62 加拿大币；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15,173.12 加拿大币；2022 年度净利润-129,285.09 加拿大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加拿大公司总资产 699,565.80 加拿大币；净资产 58,343.19 加拿大币；2023 年 1 至 3 月份营业收入 698,351.77 加拿大币；净利润 230,551.16 加拿大币。

9、履约能力分析：加拿大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新增加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加拿大公司采购产品，以满足国际业务实际需要，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上述关联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的与加拿大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因此公司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上述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释义	释义	更新报告期表述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公司最近一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 11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中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 回避股东为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家红、高雪松；议案 8 回避股东为杜义贤。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99	利元亨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8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 ir@liyuanheng.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利元亨一期工业园 1108 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传真：0752-2819163

电子邮箱：ir@liyuanheng.com

联系人：陈振容、陈丽凡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中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

● 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9,521,887.4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1,601,275,211.22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3,977,891.69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 88,304,36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321,744.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2.20%。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 88,304,36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35,321,7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3,626,107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28,952.19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397.79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532.17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12.20%，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碳中和政策大背景下，新能源下游多个应用领域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全球新能源车销量快速增长，渗透率持续提高，带动动力电池需求上涨；全球电化学储能项目增长迅猛，储能新增装机量不断攀升；光伏装机量再创新高，氢能行业获得政策加码日趋增长。下游需求的提高以及新技术的运用带动全球新能源企业加速扩产和更新换代，成为设备行业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2、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新能源领域（锂电、光伏、氢能）企业提供智慧工厂解决方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旺盛。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996.52 万元、233,134.90 万元和 420,376.0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1.46%，公司业务规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3、研发投入对资金需求增加

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且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对研发方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投入增长较快。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各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949 人、1,517 人和 2,455 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6,412.01 万元、27,270.86 万元和 49,148.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1%以上。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和生产运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为巩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和增产扩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缓解资金压力，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务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2 年持续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内控体系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关联人，监事会 3 位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审计资质，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交易背景真实可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